神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神环发〔2019〕629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填沟造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填沟造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函〔2019〕165号），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填沟造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排界村孙家岔龙华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后形成的沟谷内，占地面积约11.2272hm^2。建设

内容包括挡渣墙、沉砂池、排水系统、道路、绿化带、防护栏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采取合理的矸石填充作业方式，及时对作业区煤矸石进行碾压，喷洒抑尘。运矸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运矸车辆的管理，出厂前按车辆载重实行限载限速，装满物料后应加盖蓬布防止抛洒碎屑。卸车、摊平作业尽量不在大风天气进行。

（二）项目在挡渣墙下设沉砂池进行淋溶水收集，淋溶水沉淀后用作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复垦区四周设截水沟，可有效截留雨水的渗入。土地复垦区下游设地下水监控井1个。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和非污染防治区，根据其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项目采用低噪声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排矸时间、加强排矸车辆的运输管理、对运输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施工应严格限制在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土地复垦过程中严格遵守“先拦后弃、分区实施、分层填埋、分层封闭、分区复垦”的原则，填埋作业完成后及时采取表面覆土、植被重建及绿化措施，临时堆土场及时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工程封场后，及时实施生态补偿。

（五）牢固树立安全防范和管理意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建成运营后，你公司应定期对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保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内部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25日

抄送：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工贸局、住建局、孙家岔镇政府，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环境监察大队、监测站，主管市长，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25日印发